

#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通知單

受文者：藥學系(新生、在校生)

發文日期：

主旨：為配合 110 年 10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之「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」填報與證照獎勵辦理相關事宜，有關學生取得證照績效，作業辦理證照申請，繳交**期限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(週五)中午 12 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**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為配合填報 110 年 10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，惠請轉知所屬在學籍各學制學生辦理證照獎勵申請，學生操作說明如附件，請參考附件。

**二. (※英語檢定相關證照非由本組獎勵)-請向語言教學組申請辦理獎勵 S501**

三. 若需新增證照種類，請盡早於申請前交至研發處實習就業組申請 K 棟 2 樓。

四. 本學期獎勵證照生效日期為 **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**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之證照)。

**五. 申請收件方式:**

1. 紙本繳交方式:

學生以規定期限內繳交獎勵申請表(含證照影本)至系辦辦公室 P 棟 1 樓。

2. 電子傳送繳交方式(上傳至 goorlg 表單):

學生登錄「學生資訊網」，填寫證照資料後，列印獎勵申請表並選擇存檔類型為「Adobe PDF」，連同證照影本上傳至 goorlg 表單。系辦將協助列印並進行初審作業。

**\*\*上傳檔案名稱請寫明:班級+姓名。以利後續審核事宜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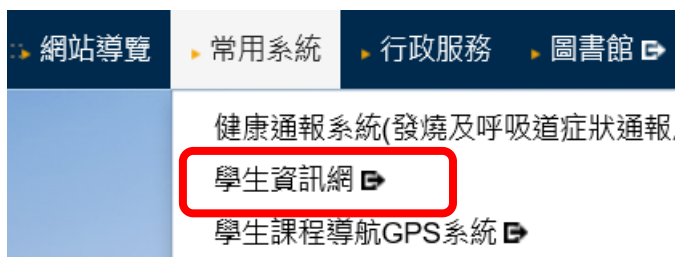
goorlg 表單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ogOZyQ>

六、以上收件皆繳交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(週五)中午 12 點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流程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# 附件 1 嘉南藥理大學 獎勵學生專業證照申請方式

步驟 1: 開啟學校網站首頁，選擇左上方「常用系統」選項，【學生資訊網】



步驟 2-1: 於「系統登入」處輸入個人帳號/密碼。

步驟 2-2: 於「基本資料」點選學生【學生技術證照登錄】。



步驟 3: 於「維護」點選「+」可以新增證照申請項目，輸入關鍵字搜尋證照名稱 → 點搜尋



步驟 4: 選取該證照正確資訊「v」選擇。



步驟 5: 填入證照號碼(或無)及生效日期，點選「存檔」即完成輸入。

\*注意: 「證照生效日期」請以「YYYY/MM/DD」格式輸入，例如: 2021/02/01

申請表列印	維護	證照名稱	國內 國外	級數 分數	發照單位	證照類別	證照號碼	證照 生效日期	備註
		基本救命術(CPR+AED)證書	國內	<空白>	(CTUF)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 [更名前：中華 民國水中運動協會]	其他證照			佐證資料

步驟 6:上傳佐證資料(證照正面) →點選【存檔】。

英文名字： 佐證資料檔案維護

性 別：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

上傳檔案： \_\_\_\_\_ 瀏覽... 上傳

請勿上傳中文檔名的檔案  
請勿將檔案放在中文目錄

維護	檔案名稱	檔案大小	檔案日期

說明：藍色欄位，

步驟 7:於「申請表列印」點選【獎勵申請表】。

申請表列印	維護	證照名稱	國內 國外	級數 分數	發照單位	證照類別	證照號碼	證照 生效日期	備註
獎勵申請表		基本救命術(CPR+AED)證書	國內	<空白>	(CTUF)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 [更名前：中華 民國水中運動協會]	其他證照	無	2019/08/01	佐證資料

步驟 8:點選「確定」即可列印獎勵申請表。

\*須獎勵者務必列印紙本申請表並須黏貼或裝訂證照正面影本，並於各系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至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辦公室，若有任何疑問可先詢問系所(學位學程)承辦人員。

嘉南藥理大學證照獎勵申請表

系科別	_____	班 級	_____
學 號	_____	姓 名	_____
證照名稱	基本救命術(CPR AED)證書 (S0259409)	證照等級	<空白>
證照號碼	無	生效日期	2019/08/01
發照單位	(CTUF)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[更名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]		

個人資料蒐集事項：1.依本校資料蒐集目的僅限於獎勵本校將保存6年。3.您可依整正確提供本表各項資料

網頁訊息

是否列印？

不要讓此網頁建立更多訊息

**確定** 取消

現個人資料，依商業會計法1406。4.請完

證照影本黏貼處

正 面

(證照若為A4格式，請浮貼於表格背面)

#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，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昇學生之專業水準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包括：  
一、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。  
二、國際證照。  
三、英語檢定證照。  
四、其他專業證照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系(所)應依本辦法訂定專業證照採計準則，經院審查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公布週知。各系(所)學生得依專業證照類別、級數、證照生效日期等資料提出申請獎助。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第 4 條 申請與核發：請於公布申請規定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網登錄證照資料，並列印申請表格簽名，並附學生證、考取證照正本以供查驗，驗畢歸還。申請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初核：由各系(所)進行證照級別初核。  
二、複核：由各院複核。  
三、核定：依當年度預算經費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，並由研發處公告核發獎勵金額。
- 第 5 條 獎勵：本辦法獎勵金由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支出，其獎勵分級如下：  
一、特級證照：凡取得本校學位後報考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，可獲特級獎勵金，以3,000元為上限。  
二、甲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、英檢C1/C2級，獎勵金以2,000元為上限。  
三、英檢B2級獎勵金以1,500元為上限。  
四、乙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，獎勵金以1,000元為上限。  
五、英檢B1級獎勵金，以500元為上限。  
六、丙級技術士(或相當級別)證照、英檢A2級，以200元為上限。  
專業證照認定有疑義者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查驗認定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